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文件

正公交发〔2024〕19号

签发人：徐崇博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绩效目标自评领导小组。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梳理了 2023 年中央及省市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年初设定目标逐项评价，形成了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任务安排情况。2023 年正宁县公安局实施下达我大队 2023 年公安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5 万元，办案及警用装备支

出。

2、绩效目标情况。2023 年交通安保设施增设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25 万元主要用于建成安保设施增设项目，完成购置办案设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全省公安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5 万元，完成支付 25 万元，完成支付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交通安保设施增设项目及办案设备购置项目。按照“钱随事走的办法合理列支”经费使用办法。完成支付 25 万元，其中：交通安保设施增设项目 10 万元，办案设备购置项目 15 万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建成安保设施项目一处，购置采购执法记录仪 20 台，酒精测试仪 1 台，酒精测试棒 8 个，车载检测软件一套。确保了我县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人民群众及办案民警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的主要工作任务保障辖区内交通秩序有序、畅通、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

问题，改进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交通管理工作中借鉴以前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更好的服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向服务对象及时公开，引导有群众养成懂交通、守交通得习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10日



抄送：无

正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

2024年3月10日印发

2023年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公安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公安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	25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和装备购置		
			下达及时性	能够在年终基本拨付到位		
			拨付合规性	拨付符合各项规章制度		
			使用规范性	用于执法办案和装备购置，未做其他用途		
			执行准确性	基本保70%持用于执法办案30%用于装备购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每1000机动车行驶公里数 撞车事故数量（起）	8起	下降2起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1000机动车行驶公里数受伤人数(人)	8起	下降1起	
			每1000万辆登记车辆撞车事故数(起)	8起	下降2起	
			每1000有登记司机卷入撞车事故数量(起)	8起	下降1起	
			每1000次撞车事故的死亡人数(人)	1起	0起	
			每1000次撞车事故的受伤人数(人)	5起	3起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95%	≥95%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98%	≥98%	
			“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监管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当年资金拨付率	≥100%	100.00%	
	成本指标	当年拨付资金使用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非税收入上缴国库数	180万元	19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下降率(%)	≥5%	≥5%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	≥5%	≥5%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挖违法犯罪活动率	≥20%	3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指数	≥90%	91%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率	≥90%	92%	
	说明	无。				

备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